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39 号



防伪编号： 0755202204022867225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339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04-26
报备日期： 2022-04-26
签名注册会计师： 郑明艳 潘璠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其他鉴证业务报告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通信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
电子邮件： lxsz_admin@bdo.cm.cn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专项报告	1-5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



关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339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科思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科思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科思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科思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科思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明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璠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此盖章页仅限于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339 号报告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3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883,558.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2,412,490.3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91,795,77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10,616,719.65元。截至2020年10月15日，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A9058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192,456.05万元。本公司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23,611.88万元（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扣除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1,377.03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310.2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67,777.41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4,125.12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8,000.00万元，账户利息净收入3,508.65万元，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9,160.92万元。具体如下表：

项目	金额（万元）
初始募集资金净额	191,061.67
期初募集资金净额	167,777.4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3,508.65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4,125.12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手续费支出	0.02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9,160.92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149,160.92
定期存款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并于2020年10月19日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61688788	2020/10/15	61,774.44	43,715.4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73688788	2020/10/19	66,526.68	60,245.99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6652688788	2020/10/19	44,154.93	45,197.1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云城支行	955101016688788	2020/10/19	20,000.00	2.37	活期存款
合计			192,456.05	149,160.9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正常履行，不存在其他问题。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80,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21年5月1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3,156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由于土地/房产暂未最终确定，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开始投入。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 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91,06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125.1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736.99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	否	66,526.68	不适用	66,526.68	4,125.11	7,736.99	-58,789.69	11.6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军用电子信息 装备生产基地 建设项目	否	44,154.93	不适用	44,154.93			-44,154.93		筹建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	否	20,000.00	不适用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募投项目小计		130,681.61	不适用	130,681.61	4,125.11	27,736.99	-102,944.62	21.22				
超募资金永久 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30,681.61	不适用	148,681.61	22,125.11	45,736.99	-102,944.62	3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3,263.14 万元, 其中预先投入建设项目费用为 3,263.14 万元。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实施主体由深圳市科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并同意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向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3,156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实施“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之芯片相关业务。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完成对深圳高芯思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相关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由于土地/房产暂未最终确定，军用电子信息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未开始投入。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永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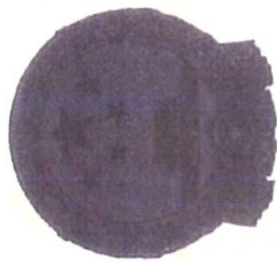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 0001247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明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174122308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403002511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 11月 2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2015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丰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CPA
2015年11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潘瑞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3-04-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119830404003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潘瑞
31000006144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